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62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杨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日以邮件、短信、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

(四)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修订情况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5-063号公告及公司章程修订稿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稿全文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稿全文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修订稿全文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稿全文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决议，董事会同意将提名孙卓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孙卓女士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5-064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生命健康产业基金5%有限合伙份额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近期，公司收到《关于桐乡市金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伙权益转让的通知》，公司参与的通用技术生命健康产业股权基金(义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生命健康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桐乡市金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金信”)拟申请将其所持有的生命健康产业基金5%的有限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4,000万元)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转让交易，挂牌转让价格拟以3,958.05万元为底价，具体转让价格以挂牌转让实际成交金额为准(以下简称“合伙权益转让”)。公司作为生命健康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认缴出资额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本次放弃桐乡金信合伙权益转让优先受让权不会导致公司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享受的收益分配比例发生变化，对公司无不利影响。本次桐乡金信合伙权益转让采取公开挂牌方式，暂无法确定最终受让方。

根据《通用技术生命健康产业股权基金(义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相关约定，经决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放弃本次合伙权益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及出具(关于放弃行使优先受让权的同意函)事宜，并授权经营层办理后续结构变更后的生命健康产业基金合伙协议等必备法律文件的签署及其他必要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5-065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64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合格，并经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孙卓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孙卓女士，44岁，研究生，政工师。

曾任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总经理、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党组宣传部、党组统战部、企业文化部)副部长。

现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党组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服务中心主任。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63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体修订情况

(一)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将《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按要求增加控股股东、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章节及完善其他相关内容；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七章监事会整个章节。此外，结合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同步修订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取消监事会，并废止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现任监事将不再担任监事职务，由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对强勇先生、刘志勇先生、张琳女士及张少峰先生在任职监事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

条款	原文内容	拟修订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依法治企、合规经营，加强法治建设，提高依法治企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证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为维护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依法治企、合规经营，加强法治建设，提高依法治企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证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第九条	/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据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原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原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原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原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	【原第一十条第二款】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为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为股东创造价值等的重大事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再由公司董事会按职责权限和规定作出决定。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证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原第十一条第二款】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为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为股东创造价值等的重大事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再由公司董事会按职责权限和规定作出决定。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证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四条	【原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本着“关爱生命、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坚持发扬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以追求股东权益最大化为目标，坚持技营并购和研发创新双轮驱动，建立以医药及医疗器械商业为引擎，以医药工业为支撑的穿工技服一体化产业格局，聚焦服务“健康中国”建设、服务人民美好生活，着力打造成为值得信赖的世界一流医药及医疗器械综合服务商。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以科技进步和品质服务引领美好越”的企业精神，坚持发扬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以追求股东权益最大化为目标，坚持技营并购和研发创新双轮驱动，建立以医药及医疗器械商业为引擎，以医药工业为支撑的穿工技服一体化产业格局，聚焦服务“健康中国”建设、服务人民美好生活，着力打造成为值得信赖的世界一流医药及医疗器械综合服务商。
第十八条	【原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二条	【原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承诺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原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承诺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成立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原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原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原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七)。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原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七)。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原第二十八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条款	原文内容	拟修订内容
第三十一条	【原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原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原第三十三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原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原第三十五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原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原第三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原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第四十一条	将原第三十七条(四)第二、三款内容单设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原第三十八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新增第四十二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原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对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第四十四条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第四十五条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六条	【原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权益分派、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内部审计机构、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内部审计部、证券部、财务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内部审计部、证券部、财务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内部审计部、证券部、财务部